

文書



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七日



收到

軍事委員會代電為規定縣政府軍事科長任用程序令仰知照
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七日發



政府訓令

省秘一施第 7357 號

抄存
存

令建設廳

案奉

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 辦制渝 字第五八二一號 感代電開：

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本年一月來省秘佳電稱奉
頒縣各級組織網要縣政府有設置軍事科規定究竟該科
科長應由何機關遴選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縣政府軍事
科職掌如警衛兵役等項均與軍管區業務有關於該
科之長之任用程序茲予規定如次(一)以國民兵團副團長
兼任時由省政府加委(二)專任時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
徵詢軍管區司令部同意再行委派除電復以聲主席並分行

外特電知照

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

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



代理主席嚴

立三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朱明灼